

S

005811

宋
協
邦
編
著

保

險



學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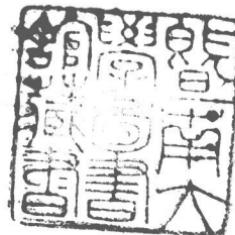
F 840
831

S 005811

宋 協 邦 著

保

險



學



S9001035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自序

我國憲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即云：「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因此，我中華民國的一切學術、制度及政策，都應以國父所著三民主義為依據為準繩，進而於本世紀內建設完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蔣總統早有「三民主義學術化，學術三民主義化」的提示，專家學者也有將三民主義精神融會貫通於各種學科之內的主張。但若干年來，言之者衆為之者寡，有識之士深為浩歎！筆者有感於斯，乃試將三民主義精神鎔冶於保險學內容之中。本書共二編十二章，除第一編總論第一章，純就「危險」與「保險」定義為析論以外；其第二章，則指出保險制度，因中、外社會及文化背景之不同，其發展與組織型態自應有異。國人為爭，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則可，削足適履東施效顰則不必；以夷議夏，妄自菲薄不可，以西方制度模式強加於我方柄圓鑿尤為大忌。國父思想之所以崇高偉大，即在於能取中、外學說、制度之長而去其短，創新而成博大精深獨特完美的主義與學說。就保險制度言，現代化的保險制度固係由歐美傳入我國；但就保險思想說，我國保險思想三四千年前即已發生，追溯其制度之雛型亦早於西方；且其「仁愛」為懷的內容，較之現代保險更具社會性。又有不能已於言者，現代保險乃隨帝國主義的侵略血腥步履而同來，國人辨現保險之時，豈可忘我國恥而不為警惕耶？

本編第三章保險契約論，強調保險契約雙方權利、義務的相互性與平衡性，並引用保險法規，列述保險契約之訂立、停止、中止、失效、無效的原因及效果，文字力求簡明扼要一目了然。

第四章保險經營論，特就保險組織型態與保險業經營之內、外組織分別列述，強調保險經營的定律與

原則，並主張推展「保險合作社」組織，以奉行國父導合作制度之遺教。

其第五章保險技術論，要在剖釋保險業經營技術之特質，與達成保險合理計算、公平負擔、經營安全之技術，期藉健全的保險技術，以增進保險經營的功能，實現國父民生主義與總統育樂兩篇補述中所希求之均富均安康樂社會的美境。

第六章保險政策論，私意以爲我國保險政策應依據國父公、民營並存共榮之原則，與均權制度之精神，不偏於公營或民營之一面。將有關保障社會大多數經濟上弱者爲目的之保險，由政府經營；此外則可任由民營，以激發人民的企業潛力，利用其經營效率，以繁榮國家經濟造富造福於整個社會。

至於第二篇保險各論六章部份，除取材於各家成說定論之外，儘量納入各種保險的法規與實務，使理論與實務並重，由之學由之行，庶幾乎能合於蔣總統「學以致用」先賢「知行合一」之明訓，而有助於「學術三民主義化」「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之早日實現耳。

惟保險學爲一綜合性學科，牽涉甚廣，而筆者又復才淺學疏鑽研不深，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尚乞專家學者不吝賜教指正，實爲感幸之至！

本書全部脫稿付印之日，欣逢總統八秩晉七華誕吉辰，謹以此篇祝我校長蔣公河山並壽日月同光，用爲沐恩不忘誠敬之獻禮。

宋協邦謹誌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於僑光商專

保 險 學

宋協邦 編著

自序 目錄

第一編 保險總論

第一章 危險與保險論

第一節 危險釋論

第一項 危險的意義	一
第二項 危險的類別	一
第三項 危險的應付	一
第二節 保險析論	一
第一項 保險的重要性	一
第二項 保險的英文字	五
第三項 保險的意義	六
第四項 保險應具備之要件	五
第五項 保險的種類	五
第六項 保險的技術條件與經濟條件	二

第七項 保險的功能	二四
第八項 保險的特性	二六
第九項 保險的適用範圍	三一
第一章 保險起源及學說論	三五

第一節 人類保險思想的萌生	三五
第二節 歐美保險制度的淵源	三五
第一項 海上保險	三七
第二項 火災保險	三九
第三項 人壽保險	四一
第四項 其他各種保險	四二
第三節 中國保險思想的源流及制度的演進	四三
第一項 我國保險思想之濫觴	四三
第二項 我國最早保險制度的雛型	四五
第三項 現代保險制度的傳入我國	四五
第四節 國人經營現代保險之始軼	四五
第五節 臺灣省保險事業之演變	四七
第四節 現代保險事業的發展	四九
第一項 現代化保險之形成	四九

第二項 保險現代化的進展.....

第三項 保險的未來趨勢.....

五一
五〇

第四項 保險發展各階段的特質.....

五二

第五節 保險學的成立與發展.....

五四

第一項 保險學的成立.....

五四

第二項 保險學說的流派.....

五五

第三章 保險契約論.....

六五

第一節 保險契約的意義.....

六五

第二節 保險契約的特質.....

六六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種類.....

六七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成立.....

六九

第一項 保險契約的成立要件.....

六九

第二項 保險契約的訂立程序.....

七〇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無效、解除、停止、及終止.....

七四

第六節 保險契約的主體.....

七九

第七節 保險契約的客體.....

八二

第一項 保險利益的意義.....

八二

第二項 保險利益的性質.....

八三

第四章 保險經營論

八九

第三項 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	八四
第四項 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	八五
第五項 保險利益的成立要件.....	八七
第六項 保險利益的產生.....	八七
第一節 保險業經營的方式.....	八九
第二節 保險業經營的特質.....	八九
第三節 保險業經營的準備金.....	九〇
第四節 保險業的組織形態.....	九二
第一項 保險業之各種組織形態.....	九二
第二項 各種保險組織形態之特點.....	九五
第五節 保險經營的組織.....	九八
第一項 保險業的內部業務組織.....	九八
第二項 保險業的外部經營組織.....	一〇〇
第六節 保險經營的原則與定律.....	一〇一
第一項 保險經營的三大定律.....	一〇一
第二項 保險經營的六大原則.....	一〇二
第三項 六數法則對保險的重要性.....	一〇三

第五章 保險技術論

一〇五

第一節	危險的確定	一〇五
第二節	保險的基礎	一〇八
第一項	危險的測定	一〇八
第二項	危險的要素	一一〇
第三項	危險的分類	一一〇
第三節	保險費的計算	一一一
第一項	保險費率的個別化	一一一
第二項	保險費計算的方式	一二二
第三項	保險費的構成	一五五
第四節	保險費的交付	一一一
第五節	保險的危險分散	一一一
第一項	再保險	一六一
第二項	自留額	一九一
第三項	保險的危險分散形態	一二四
第六節	保險的理賠	一二一
第一項	賠償責任的負擔	一二六

第六章 保險政策論

一三九

第二項 主力近因原則.....	一二七
第三項 損害補償原則.....	一二九
第四項 保險理賠的處理程序.....	一三三
第一節 保險政策之意義.....	一三九
第二節 公營保險政策.....	一四〇
第一項 保險國營之理論.....	一四〇
第二項 保險國營之原則.....	一四二
第三節 民營保險政策.....	一四二
第一項 政府對保險業之監督.....	一四二
第二項 對保險契約之限制.....	一四六
第四節 保險國營、民營論之比較.....	一四七
第五節 政府對保險業監督之原因.....	一四九

第二編 保險各論

第一章 海上保險

一五一

第一節 海上保險的意義

一五一

第二節 海上保險的功能

一五一

第三節 海上保險的承保標的

一五三

第四節 水險保單的種類及費率

一五六

第五節 海上保險保險人的責任範圍

一五八

第六節 海損的意義

一六三

第七節 海上保險的理賠

一六五

第一項 委付

一六五

第二項 單獨海損損失額的計算

一六六

第三項 內陸運輸保險與海上保險的區別

一六八

第八節 我國海上船舶保險的承保辦法

一六九

第九節 我國海上貨物保險的承保辦法

一六九

第二章 火災保險

一七三

第一節 火災保險的意義

一七三

第二節	火災保險的功能	一七三
第三節	火災保險契約的特點	一七四
第四節	火災保險費率的決定因素	一七五
第五節	我國火災保險的承辦辦法	一七六
第六節	簽發火災保險單的程序	一七八
第七節	火災損失的種類	一八二
第八節	賠償責任與範圍	一八三
第九節	我國火險不保之危險	一八三
第十節	附加爆炸險的承保辦法	一八四
第三章	人壽保險	一八七
第一節	人壽保險的意義	一八七
第二節	人壽保險的種類	一八七
第三節	人壽保險的效用	一九四
第四節	人壽保險的特徵	一九六
第五節	人壽保險的選擇要素	一九七
第六節	人壽保險契約的主體	一九七
第七節	人壽保險保險人的義務	一九九
第八節	人壽保險要保人的義務	一〇〇

第九節 人壽保險被保險人應具備條件 一一〇

第十節 人壽保險的特質 一一〇一

第十一節 終身保險、定期保險、年金的區別 一一〇三

第十二節 分紅、不分紅保險的區別 一一〇三

第十三節 人壽保險保險費的種類 一一〇四

第十四節 人壽保險契約的停止、恢復、無效、終止之事由 一一〇六

第四章 意外保險 一一〇九

第一節 意外保險概說 一一〇九

第二節 責任保險 一一一

第一項 責任保險的意義 一一一

第二項 責任保險的種類 一一一

第三項 責任保險的特點 一一二

第四項 責任保險的成立要件 一一三

第五項 責任保險的責任範圍 一一四

第六項 責任保險人的參與權 一一四

第七項 責任保險的給付 一一五

第八項 責任保險的與再保險之區別 一一六

第四節 汽車保險 一一六

第一項 汽車保險概說	二一六
第二項 汽車保險的種類	二一六
第三項 汽車損失險的危險事故	二一七
第四項 汽車意外責任險的危險事故	二一八
第五項 汽車第三者意外險的強制投保	二一八
第六項 汽車險的理賠程序	二二〇
第五節 陸空保險	
第一項 陸空保險的意義	二二二
第二項 陸空保險的種類	二二三
第三項 陸空保險契約的訂立	二二四
第四項 航空保險	二二六
第六節 健康保險	
第一項 健康保險的意義	二二七
第二項 健康保險人的責任	二二七
第七節 傷害保險	
第一項 傷害保險的意義	二三〇
第二項 傷害保險人的責任	二三一
第三項 傷害保險人的責任	二三一

第一節 農業保險.....

第一項 農業保險的意義.....

第二項 農業保險經營的困難.....

第三項 農作物收穫保險.....

第二節 輸出保險.....

第一項 輸出保險的意義.....

第二項 輸出信用保險.....

第三項 輸出貸款保險.....

第四項 寄售輸出保險.....

第三節 戰爭保險.....

第四節 綜合保險.....

第五節 窃盜保險.....

第六節 戰爭保險.....

第一項 竊盜保險的意義.....

第二項 我國竊盜保險的承保辦法.....

第六章 社會保險.....

第一節 社會保險的起源.....

第二節 社會保險的意義.....

第三節 社會保險與營業保險的區別.....

第四節 社會保險的承保範圍	一四七
第五節 社會保險保險費的特質	一四八
第六節 近代社會保險的趨勢	一四九
第七節 我國現行的社會保險	一五一
第一項 勞工保險	一五一
第二項 公務人員保險	一五七
第三項 軍人保險	二六〇

第一編 保險總論

第一章 危險與保險論

第一節 危險釋論

第一項 危險的意義

「危險」——是保險契約構成的要素之一，是保險的前提。保險的對象既是危險，所以保險學者常說：「有危險才有保險，無危險即無保險」。但究竟甚麼是「危險」？危險的意義是甚麼？則見仁見智，若干人的認識或解說，不一而足。其間，美國學者雷吉耳（Robert Riegel）認為「危險，就是不幸事故發生的可能性」（The possibility of an unfortunate occurrence），較為中肯，但亦涵義不全。我們以為祇有客觀上不幸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不能充分說明危險的意義，必須主觀上對此不幸事故之發生有焦慮感，始能構成保險的所謂危險。因此，我們以為「危險的真義，乃是不幸事故發生的客觀可能性，併合主觀方面的焦慮感」。

「英文」中有「危險」含義的字…諸如…Risk, Peril, Hazard，均可與中文「危險」一詞相通。

- (1)用指為危險的「本質」時—如：「侵襲危險」或「損失機率」，則與「Risk」相當。
- (2)用指為「不幸事故」時—則與「Peril」「Risk」相似，如稱：「危險之發生」、「不保之危險」。
- (3)用指為不幸事故之「因素」時—則與英文「Hazard」相當。如：「道德危險」、「實際危險」是。